

资质认定

计量认证证书附表



171012050191

机构名称：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发证日期：2017年5月2日

有效日期：2023年5月1日

发证单位：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标准更新
2017.5.25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

批准的授权签字人

名称：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工业园08号

序号	姓名	职务/职称	授权签字领域	备注
1	陈艺	总经理/高级工程师	批准认定的环境类全部检测项目	
2	赵友平	技术负责人/助理工程师	批准认定的环境类全部检测项目	经技术评审员考核具备中级职称的同等能力。

以下空白

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

机构名称：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机构地址：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工业园08号
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产品/项目/参数		依据的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及说明	
		序号	名称			
一	环境					
1	水和废水	1	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/T 13195-1991	仅做温度计测定法	
		2	透明度	塞氏盘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2002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 3.1.5.2		
		3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/T 11903-1989	仅做稀释倍数法	
		4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	
				便携式pH计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2002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 3.1.6.2		
		5	浊度	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/T 13200-1991	仅做分光光度法	
		6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	
		7	电导率	电导率仪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2002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 3.1.9.1、3.1.9.2		
		8	臭和味	文字描述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2002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 3.1.3.1		
		9	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/T 7477-1987		
		10	溶解氧	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/T 7489-1987		
				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-2009		
		11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
		12	亚硝酸盐氮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/T 7493-1987		
		13	硝酸盐氮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/T 346-2007		
		14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	
		15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	
16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			
17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仅做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		

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

机构名称：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机构地址：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工业园08号
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产品/项目/参数		依据的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及说明	
		序号	名称			
1	水和废水	18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	
		19	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/T 11892-1989		
		20	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仅做碘量法	
		21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	
		22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	
		23	苯胺类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/T 11889-1989		
		24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	
		25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	
		26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	
		27	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	
		28	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	
		29	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2002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3.4.7.4		
			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	
		30	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2002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3.4.7.4		
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					
31	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			
32	总铬	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/T 7466-1987		仅做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	
2	空气和废气(含室内空气)	33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	
		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57-2000		
		34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	

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

机构名称：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机构地址：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工业园08号
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产品/项目/参数		依据的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及说明	
		序号	名称			
2	空气和废气 (含室内空气)	3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
		35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	
		36	可吸入颗粒物 (PM ₁₀)	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-2011		
		37	PM _{2.5}	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-2011		
		38	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 15516-1995		
		39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	
		40	锅炉烟尘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/T 5468-1991		
		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
		41	工业炉窑烟尘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16157-1996		
		42	烟气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2003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5.2.6.3		
		43	林格曼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2003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5.3.3.2		
		44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2003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5.4.11.2		
		45	饮食业油烟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-2001 附录A		
		46	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1		
		47	甲烷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	
		48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	
		49	总挥发性有机物 (TVOC)	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/T18883-2002 附录C		仅做总量
				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-2010(2013版) 附录G		
50	氡	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/T167-2004 附录N		仅做测氡仪法		
51	苯系物(苯、甲苯、乙苯、对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苯乙烯)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			
3	噪声	52	区域环境噪声	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-2008		



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

机构名称：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机构地址：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工业园08号
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产品/项目/参数		依据的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及说明
		序号	名称		
3	噪声	53	道路交通噪声	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—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640-2012	
		54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不做频谱分析
		55	社会生活环境噪声	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-2008	不做频谱分析
		56	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	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-2011	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 依据本附表提供的检测数据，用于贸易出证、产品质量评价、环境、卫生、安全评价、成果鉴定，具有证明作用。
- 2、 取得计量认证证书的实验室，在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，必须按照本附表所限定的检测范围出具检测报告，并在报告左上方使用 CMA 标志。
- 3、 对于授权、验收机构，该证书附表既是计量认证附表，也是机构授权/验收证书附表。授权/验收检验机构，在承担监督检验任务时，其检测报告上同时使用 CMA 和 CAL 标志。
- 4、 本附表无发证单位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，每页右上方注明：第 X 页共 XX 页。